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 1239.2—2021

重型车排放远程监控技术规范 第2部分 企业平台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emission remote supervision system of
heavy-duty vehicles

PART 2 Enterprise platform

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校排版。

2021-12-27 发布

2022-07-01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企业平台注册.....	2
6 数据流向	2
7 企业平台	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静态数据.....	4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企业平台自评估报告	5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装用压燃式及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的重型汽车排气对环境的污染，改善空气质量，规范车辆排放远程监控技术，制定本标准。

HJ 1239《重型车排放远程监控技术规范》分为三个部分：

- 第1部分 车载终端；
- 第2部分 企业平台；
- 第3部分 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

本部分为HJ 1239的第2部分。

本部分规定了重型车排放远程监控企业平台的一般要求、企业平台注册、数据流向和功能要求等。

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智联万维科技有限公司、唐山市环境监控中心。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2021年12月27日批准。

本标准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重型车排放远程监控技术规范 第2部分 企业平台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型车排放远程监控企业平台的一般要求、企业平台注册、数据流向和功能要求等。本标准适用于重型车排放远程监控企业平台的建设和运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 17691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 1769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重型车排放远程监控企业平台 enterprise platform for emission remote monitoring of heavy-duty vehicles

由重型车生产/进口企业依照本标准技术要求组织建设，对重型车排放远程监控数据直接采集和管理，并向生态环境部进行数据传输的平台，简称“企业平台”。

3.2

数据丢包率 data packet loss rate

在数据传输过程中丢失数据包占发送数据包总量的比例。

3.3

细粒度权限管理 fine-grained permission management

平台除具备数据类型的权利管理外，还具备针对数据实体的权限管理，如不同用户对于不同车辆数据访问权限的管理。

4 一般要求

4.1 企业平台应具有从车载终端接收排放远程监控数据，并将数据传输至生态环境部的功能。

4.2 企业平台应保证数据安全，宜采用加密的方式接收并存储来自车载终端的数据。企业平台应确保数据未经任何修改，并按规定的通讯协议传输至生态环境部。

4.3 企业平台应满足 GB/T 22239 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及以上的要求。

4.4 企业可采用两个及以上企业平台，也可委托其他机构建设运行企业平台。

5 企业平台注册

- 5.1 企业应通过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系统填写企业平台基本资料进行注册。
- 5.2 企业平台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平台名称、企业平台当前服务器数量、存储容量（TB）、当前带宽容量（Mbps）等。
- 5.3 企业平台注册成功后可获取数据端口，用于本企业信息公开车辆的排放远程监控数据传输。

6 数据流向

6.1 重型车排放远程监控数据流向框架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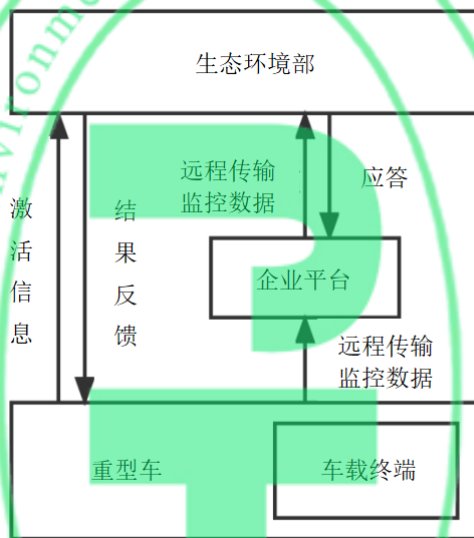


图 1 重型车排放远程监控数据流向框架图

- 6.2 车载终端激活成功后，车载终端应采集车辆实时数据并传输至企业平台。
- 6.3 企业平台应将接收到的数据实时传输至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对接收数据情况向企业平台发送应答消息。

7 企业平台

7.1 功能要求

- 7.1.1 企业平台应具有附录 A 规定静态数据的存储和传输功能。
- 7.1.2 企业平台应具有接收由车载终端发送的排放远程监控数据的功能。
- 7.1.3 企业平台应具有存储车辆全生命周期内传输的数据的功能。其中，至少 1 年内数据应作为热数据存储，1 年以上数据可每 10 s 选取其中 1 s 数据作为热数据存储，5 年以上数据可作为冷备数据存储，单车热数据查询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5 s。企业平台应具有充足的存储空间用以接收车辆实时数据。
- 7.1.4 企业平台应将接收到的数据按规定的通讯协议传输至生态环境部，数据转发时延应不大于 10 s，数据传输周期最大应不超过 10 s，数据传输丢包率不大于 1%。
- 7.1.5 企业平台应具有针对本标准提出相关技术要求的自检和预报警功能。

7.1.6 若已激活的车载终端损坏，需要更换，企业平台记录并传输车辆静态数据至生态环境部。

7.2 安全性要求

7.2.1 企业平台应具备防备恶意访问和攻击的认证功能，应具备细粒度权限管理。

7.2.2 企业平台应具备高可用机制，能够防止机器失效带来的任务失效和数据丢失。

7.3 平台符合性评估

企业平台应按照平台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测，自评估报告模板见附录 B。

平台符合性检验可由车辆生产企业自行开展或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静态数据

A.1 安全芯片信息

- 芯片型号；
- 芯片生产企业机构代码；
- 芯片生产企业名称；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人电话；
- 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图片；
- 生产企业说明；
- 安全等级证书；
-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A.2 车载终端信息

- 终端型号；
- 对应的安全芯片型号；
- 车载终端企业机构代码；
- 车载终端生产企业名称；
- 联系人姓名；
- 联系人电话；
- 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图片；
- 生产企业简介；
- 车载终端检测报告。

A.3 车辆信息

- 车辆识别代号 (VIN)；
- 车载终端型号；
- 安全芯片ID。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企业平台自评估报告

我公司对_____平台进行自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序号	内容	要求	评估结果
1	数据接收	企业平台应具有接收符合标准规定的车载终端采集的数据的功能。	符合 /不符合
2	数据发送	企业平台应将接收到的数据按规定的通讯协议传输至生态环境部，数据转发时延应不大于 10 s，数据传输丢包率不大于 1%。	符合 /不符合
3	数据查询	企业平台热数据单车数据查询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5 s。	符合 /不符合
4	安全管理	企业平台应具备防备恶意访问和攻击的认证功能，应具备细粒度权限管理。	符合 /不符合
5	高可用性	企业平台应具备高可用机制，能够防止机器失效带来的任务失效和数据丢失。	符合 /不符合

评估结论：_____平台符合上述要求，自评估合格。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